**桃園市政府敬老愛心折價券QA**

Q1.如何領取敬老愛心折價券？

A1：持桃園市政府核發有效期間之敬老愛心卡，前往運動場館之「游泳池」或「體適能中心（健身中心）」運動，即可累積次數，每月累積次數達12次以上，即可於次月5日起向各運動場館櫃台工作人員領取100元折價券1張。

Q2. 有那些運動場館可以累計次數呢？

A2：適用場館包含桃園、中壢、平鎮、蘆竹、八德、觀音、中央大學國民運動中心、南平運動中心、大溪國小運動中心、新屋高中多功能運動中心、八德三號微型運動中心、楊梅跆拳道暨運動場館(楊梅體育園區)、桃園市立游泳池。

Q3. 領取折價券後，應該如何使用呢？

A3: 至適用場館出示折價券正本及本市核發有效期間之敬老愛心卡，即可用以折抵館內運動設施或運動課程的費用唷。

Q4.累積次數如何計算？

A4：每人每日於運動場館最多累計1次，例如：小明於113年1月1日上午前往桃園國民運動中心的體適能中心運動、下午再去該中心的游泳池游泳，只得累積1點。

Q5.不同運動場館，可以跨館累積嗎？還是採分別計算呢?

A5：採分別計算，例如:小明1月1日至桃園國民運動中心體適能中心運動，1月2日又至蘆竹國民運動中心游泳池游泳，即可於桃運及蘆運各累計1次次數，如果小明1月份分別在這兩間運動中心累積次數都達到12次以上，即可分別向桃運及蘆運各領取1張100元折價券唷。

Q6.可以同時使用二張以上的折價券嗎？

A6：一次消費只能使用一張折價券進行折抵唷。

Q7.折價券可以用來購買販賣部商品或折抵運動場館停車費用嗎？

A7：發送敬老愛心折價券的目的，係為鼓勵銀髮族長輩及身心障礙者多運動養成運動習慣，維持身體健康，所以折價券只能使用在運動課程或設施上金額的折抵。

Q8.使用折價券購買運動課程後，可以要求運動場館退還現金嗎？

A8：使用折價券購買運動課程，如欲申請退費時，退費金額係以「購買時實際支付金額」計算，並依照各場館相關退費辦法辦理，該筆消費使用之折價券將不予退回唷。

Q9.折價券可不可以跨館使用？可不可以轉贈親友使用呢?

A9：可以跨館使用，例如小明於桃園國民運動中心累積了12次兌換了1張折價券，也可在楊梅體育園區內折抵使用唷；可以轉贈親友使用，但是僅限持有本市核發有效期間敬老愛心卡資格之人。

Q10.折價券有沒有使用期限？到期之後未使用的折價券怎麼辦?

A10：折價券有效日期自領取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，折價券

 到期後即無法使用，請大家務必注意使用期限。

Q11.折價券折抵100元金額，會不會顯示在發票上？

A11:發票上的金額是不包括折價券扣抵100元的金額，而是以「購買時實際支付的金額」開立發票金額唷。

Q12.空白未蓋印的折價券可以使用嗎？

A12:本券須蓋有各運動場館商用印章及日期章始生效力，並應妥善保管，若有破損、無法辨識，或者自行影印也都是無效的票券唷。

Q13:為什麼只有「游泳池」跟「健身房」可以累積次數?

A13:經調查「游泳池」跟「健身房」為銀髮族最常使用的運動設

 施，為讓有限資源有效利用，爰以此兩項設施做為累積項目。